

常州市信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建筑用金属制品 **350** 吨项目和
信垓金属制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信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信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韩应烈

项目联系人：梁永会

联系电话：**13651911766**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龙城大道 **2855** 号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报告编写：徐静

项目负责人：曹震

联系电话：**0519-86873971**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建筑用金属制品 350 吨项目和信垓金属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信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技改 □搬迁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龙城大道 28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用金属制品（包括螺丝、金折、垫圈 软钢板、座金、固定板、取付工具、抱箍、押板、挡片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用金属制品 3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用金属制品 270~300 吨,约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77.1~85.7%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新建项目：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1 月； 技改项目：2018 年 6 月~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新建项目：2018 年 1 月~2018 年 9 月； 技改项目：2018 年 8 月~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9 月~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建项目：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格龙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格龙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新建项目 250 万元； 技改项目：1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8%
实际总概算	新建项目 250 万元； 技改项目：15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4.5%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 10.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 1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1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 年省政府 38 号令）； 1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17.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
---------------	---

验收监测依据	<p>1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5日；</p> <p>19.《常州市信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建筑用金属制品 3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0月；</p> <p>20.《常州市信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信垓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p> <p>21.《常州市信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建筑用金属制品 3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7]38号】，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17年11月29日；</p> <p>22.《常州市信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信垓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281号】，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18年7月27日；</p> <p>23.“常州信垓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自动抛光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抛丸和砂带抛光工段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mg/m ³	1.75kg/h	15m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于附近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高度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二)废水排放标准

(1)原环评文件经环保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放标准

①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A 级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1-2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②回用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1-3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水质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工艺与产品用水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2	化学需氧量 COD	≤60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4	石油类	≤1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2)修订后的新标准

①项目所在厂区污水实际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1-4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②回用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标准和企业循环水质标准及要求执行，详见下表。

表 1-5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水质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工艺与产品用水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2	悬浮物	≤30	
3	石油类	≤1	
4	化学需氧量 COD	≤200	企业循环水质标准

(三)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东、南、西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处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东、南、西厂界处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70	北厂界处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四)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7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全厂环评及批复 排放量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430	430
		COD	0.215	0.215
		SS	0.172	-
		NH ₃ -N	0.0194	0.0194
TP		0.0034	0.0034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1002	0.1002	
	颗粒物 (无组织)	0.1055	-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污泥)	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综合利用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信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信垓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龙城大道 2855 号，租用江苏怡天木业有限公司 C 幢 1 楼约 2300m² 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申报过 2 个环评项目，即“新建年产建筑用金属制品 350 吨项目”和“信垓金属制品技改项目”，本次竣工验收项目为这两个项目的整体验收。

验收项目总投资 265 万元，实行一班制生产方式，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 2400 小时，目前在职员工 30 人。验收项目设计规模：年产建筑用金属制品 350 吨的生产规模。根据现场核实，项目 2018 年 10 月份建成试运行，目前已达产品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成，且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信垓公司”环保申报手续见下表及附件 3。

表 2-1 环保申报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及时间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环评文件类型
新建年产建筑用金属制品 350 吨项目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7]38 号】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信垓金属制品技改项目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8]281 号】 2018 年 7 月 27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建筑用金属制品 350 吨项目和信垓金属制品技改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建筑用金属制品	建筑用金属制品	一致
生产能力	年产 350 吨	年产 270 吨以上，约为设计产能的 75% 以上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龙城大道 2855 号 C 幢 1 楼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龙城大道 2855 号 C 幢 1 楼	一致

(二)验收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和环保工程

表 2-3 验收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和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租用车间	C 幢 1 楼	2300m ²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原辅材堆场	租用车间的西侧和西北侧	120m ²	与环评一致	-
	成品堆场	租用车间的东侧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给水	厂外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厂内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系统,不新增	全厂生活用水量 540t/a; 全厂生产用水量 20t/a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 9~10 月份实际用水量,预估全厂全年用水量,即: (54+56)/2×10=550t/a。其中生活用水量 530t/a; 生产用水量 20t/a	1.2018 年度 1~8 月份涉及到室外三格式沉淀池的土建施工,用水量较多,故本次验收时用水量以 2018 年 9~10 月份(正常投产试运行)用水量为基数估算全年用水量。
	排水	1.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水管网和排放口,员工日常生活污水近期利用槽罐车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直接接管。 2.超声波清洗工段不添加任何清洗剂及其它试剂,超声波废水经三格式沉淀池絮凝沉淀及浓缩脱水后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3.研磨工段废水经三格式沉淀池絮凝沉淀及浓缩脱水后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全厂生活污水 430t/a 生产废水: 0	全厂全年用水量约 550 t/a, 其中生活用水 530t/a,产污系数取 0.8,全厂生活污水接管量约 424t/a。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实际生活污水排放量低于环评申报量,且根据【CQHY180502】,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量。 2.根据出租方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项目所在厂区污水已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见附件 5。
	供电	厂外由市政电网提供,厂内依托出租方现有供电系统,不新增。	12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出租方厂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暂未设置污水接管口。	雨水总排放口位于北厂界处	雨水和污水排放口均位于厂区北侧龙城大道上

类型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规范安装、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出租方已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 5。
		研磨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经三格式沉淀池絮凝沉淀及浓水脱水后,回用于生产,只添加不排放。	三格式沉淀池 3 个,单池容积 10m ³ ,叠螺机 1 套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1.新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处。 2.新建危险废物堆场 1 处。 3.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 4.危险废物:废包装桶(HW49)、污泥(HW17)均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5.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HW49)一并委托当地环卫收运。	一般固废堆场约 20m ² 。危险废物堆场 10m ² 。	1.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10m ² ; 2.已设置危险废物堆场 1 处,面积约 10m ² ; 3.一般固废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综合利用; 4.危险废物中废包装桶(HW49)和污泥(HW17)已签订处置协议,见附件 4,委托宜兴市凌霞中处置。 5.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由出租方统一委托奔牛镇环卫清运。	1.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缩短了厂内暂存时间,增加了转运频次,大约每月转运出厂,故现有的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满足生产需求。
	废气治理	自动抛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脉冲滤芯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5%,滤芯除尘效率不低于 95%(自动抛光机使用频率较高)。	脉冲式滤芯除尘装置 1 套,风机排风量不低于 6000m ³ /h	自动抛光工段单独进行隔断,其余与环评一致	抛光工段单独隔断,可进一步提高颗粒物的收集效率,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设备使用频率较低)。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1 套	与环评一致	-

类型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砂带抛光工段设置在车间内较密闭的区域内,抛光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砂带抛光机使用频率较低)。	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1 套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与环评一致。

(三)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备注
1	台钻	5	5	0	用于钻孔工段
2	数控车床	1	1	0	用于棒材机加工工段
3	仪表车床	2	2	0	
4	攻丝机	2	2	0	
5	剪板机	1	1	0	用于卷材下料工段
6	冲床	8	8	0	用于落料成型工段
7	自动喷油机	1	1	0	与冲床配套用
8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	2	0	用于落料成型工段
9	压力机	1	1	0	
10	点焊机	1	1	0	用于焊接工段
11	精密交流点焊机	1	1	0	
12	高速滚轮送料机	2	2	0	用于卷材自动送料工段
13	送料机	1	1	0	
14	伺服送料机	1	1	0	
15	二合一放料整平机	2	2	0	用于卷材自动矫平工段
16	整平机	1	1	0	
17	砂带抛光机	2	2	0	用于抛光工段,设备使用频率较低
18	自动抛光机	2	2	0	用于抛光工段,设 15m 高排气筒,设备使用频率较高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备注
19	脉冲式滤芯除尘器	1	1	0	与自动抛光机配套用
20	履带抛丸清理机	1	1	0	用于抛丸工段，自带布袋除尘装置，设备使用频率较低
21	连续式盐雾试验机	1	1	0	用于检验工段
22	超声波清洗机	2	2	0	用于超声波清洗工段，不添加任何清洗剂及其它试剂
23	研磨机	7	7	0	用于研磨工段
24	冷镦打头机	2	2	0	用于冷镦工段
25	搓丝机	2	2	0	用于搓丝工段
26	叠螺机 (含加药箱 1m ³)	1	1	0	用于废水处理
27	三格式沉淀池	1 套 (10m ³ ×3 个)	1 套 (10m ³ ×1 个+3m ³ 回用水罐)	0	用于废水收集
28	平面磨床	1	1	0	配套设备，用于模具的维修
29	手摇磨床	1	1	0	
30	铣床	1	1	0	
31	空压机	3	3	0	配套设备
32	冷冻干燥机	1	1	0	
33	叉车	1	1	0	
34	标签机	1	1	0	
汇总		63	63	0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铁卷材	60t/a	60t/a	0	用于金折、软钢板、固定板等产品生产
2	铁板材	150t/a	150t/a	0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备注
3	不锈钢卷材	40t/a	40t/a	0	用于金折、垫圈、座金、抱箍、押板、取付工具、挡片等产品生产
4	不锈钢板材	70t/a	70t/a	0	
5	铜棒材	2t/a	2t/a	0	用于螺丝产品生产
6	不锈钢棒材	2t/a	2t/a	0	
7	不锈钢盘材	10t/a	10t/a	0	
8	铁盘材	50t/a	50t/a	0	
9	切削液	50kg/a	50kg/a	0	包装规格：25L/桶，循环使用不排放
10	磨削液	60kg/a	60kg/a	0	包装规格：25L/桶，循环使用不排放
11	抛光蜡	2.0t/a	2.0t/a	0	包装规格：40kg/桶，自动抛光机用，主要成分：氧化铝、牛油等，液态，具有粘性
12	光亮剂	1t/a	1t/a	0	包装规格：50kg/塑料桶，主要成分：表面活性剂(不含氮、磷成分)
13	清洗剂	1.5t/a	1.5t/a	0	包装规格：50kg/塑料桶，主要成分：聚氧乙烯辛基苯酚醚-10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及类型，与环评一致。

(二)水平衡

(1)环评文件中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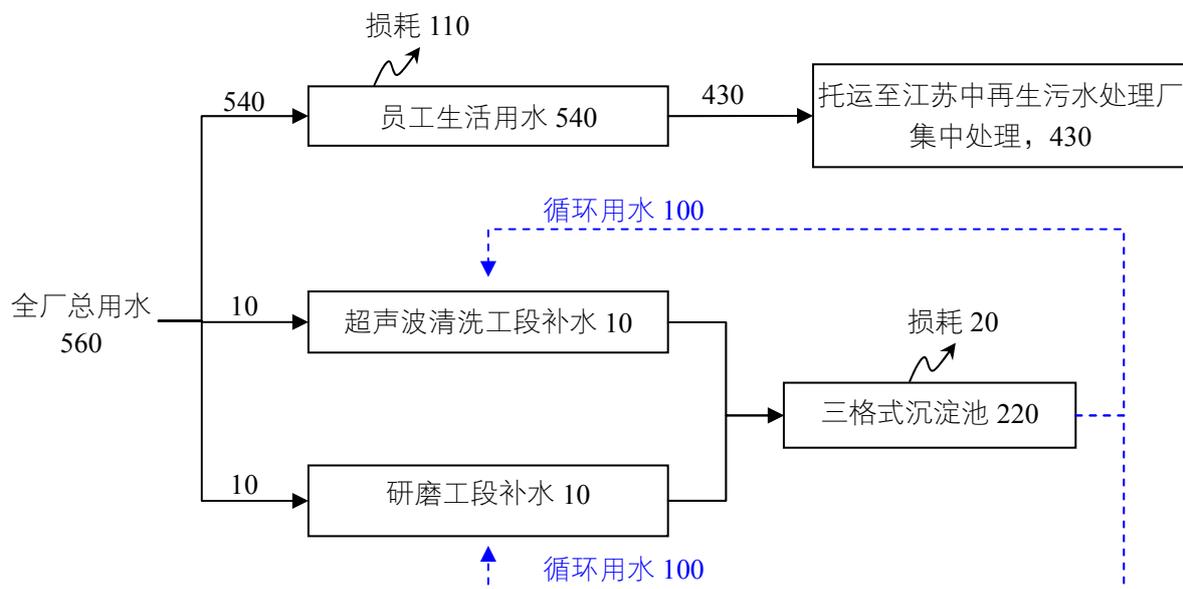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文件中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2)实际水平衡

厂区内未设置废水流量计，因此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统计单核算废水排放量，全厂实际用水量为 550 吨/年（2018 年 9~10 月份总水量 110 吨，平均每月 55 吨，全年约 550 吨）。实际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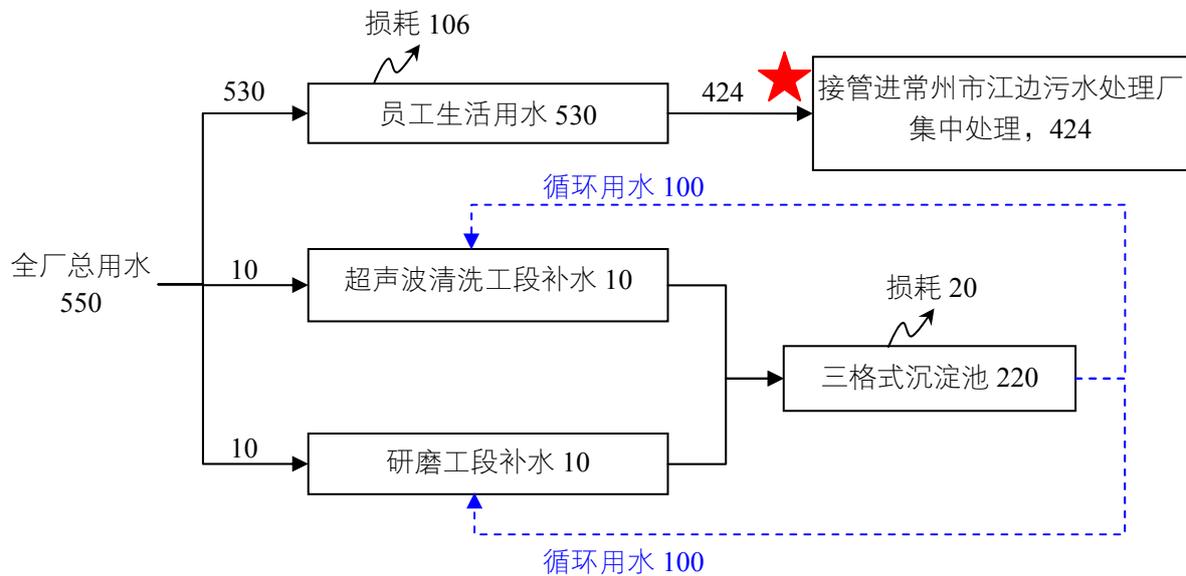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说明：★ 为废水监测点位，废水治理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

(1)建筑用金属制品中螺丝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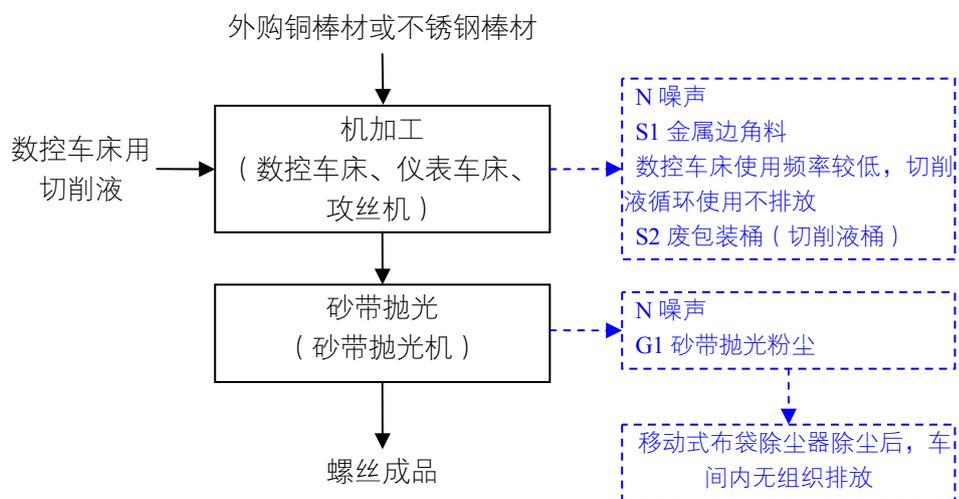


图 2-3-1 螺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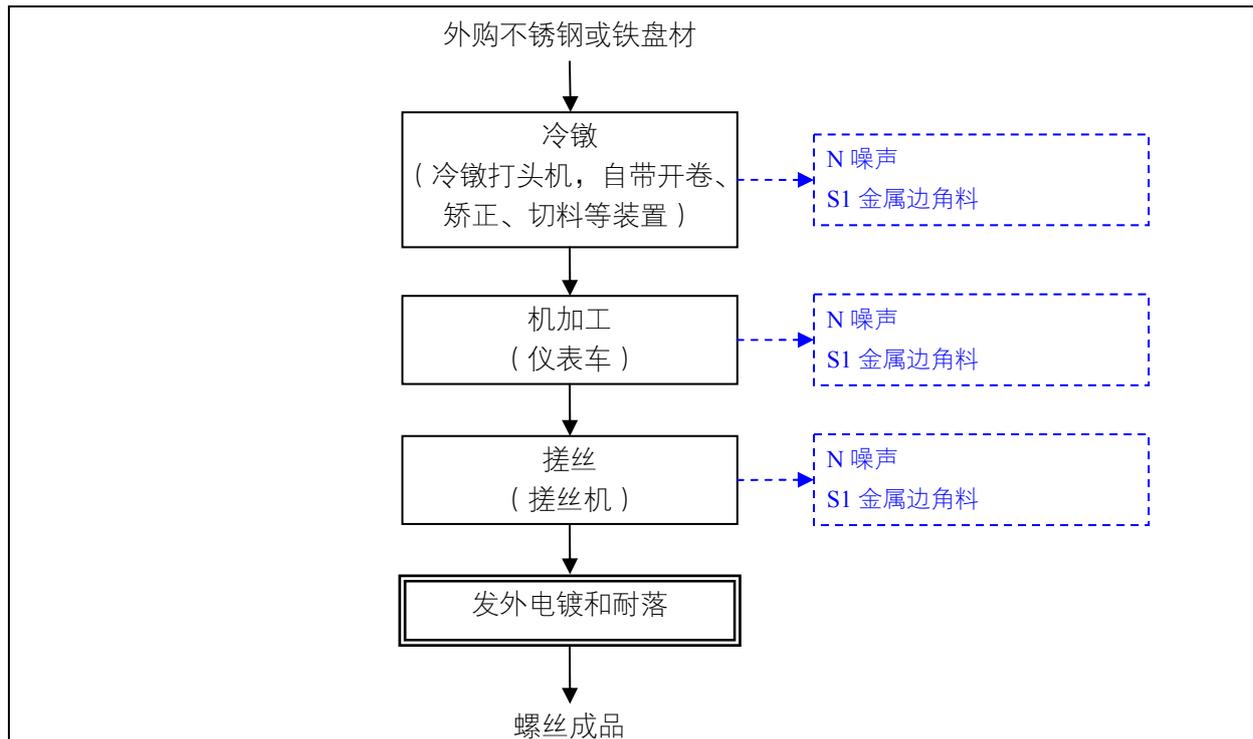


图 2-3-2 螺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验收期间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 **图 2-3-1 螺丝工艺流程描述：**外购的铜棒材或不锈钢棒材使用数控车床进行自动断料和车倒角、车槽等，再利用仪表车、攻丝机加工螺纹，最后使用砂带式抛光机人工去除工件的少量毛刺。其中数控车床使用频率较低，运行时需添加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不排放，切削液使用后有废包装桶 S2 产生。砂带抛光机使用频率较低，计划安置在租用车间的较密闭区域内，砂带式抛光工段计划设置 1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砂带抛光粉尘 G1 经布袋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图 2-3-2 工艺流程描述：**外购的不锈钢或铁质盘材置于冷镦机上自动进行开卷、矫正、切料和墩头加工，再利用仪表车对冷镦后的螺丝进行倒角、缩径、切边等成型加工，最后使用搓丝机对机加工后的螺丝进行螺旋状沟槽的加工，形成螺纹。螺丝半成品发外进行电镀和表面耐落，形成螺丝成品。

(2)建筑用金属制品中金折、软钢板、固定板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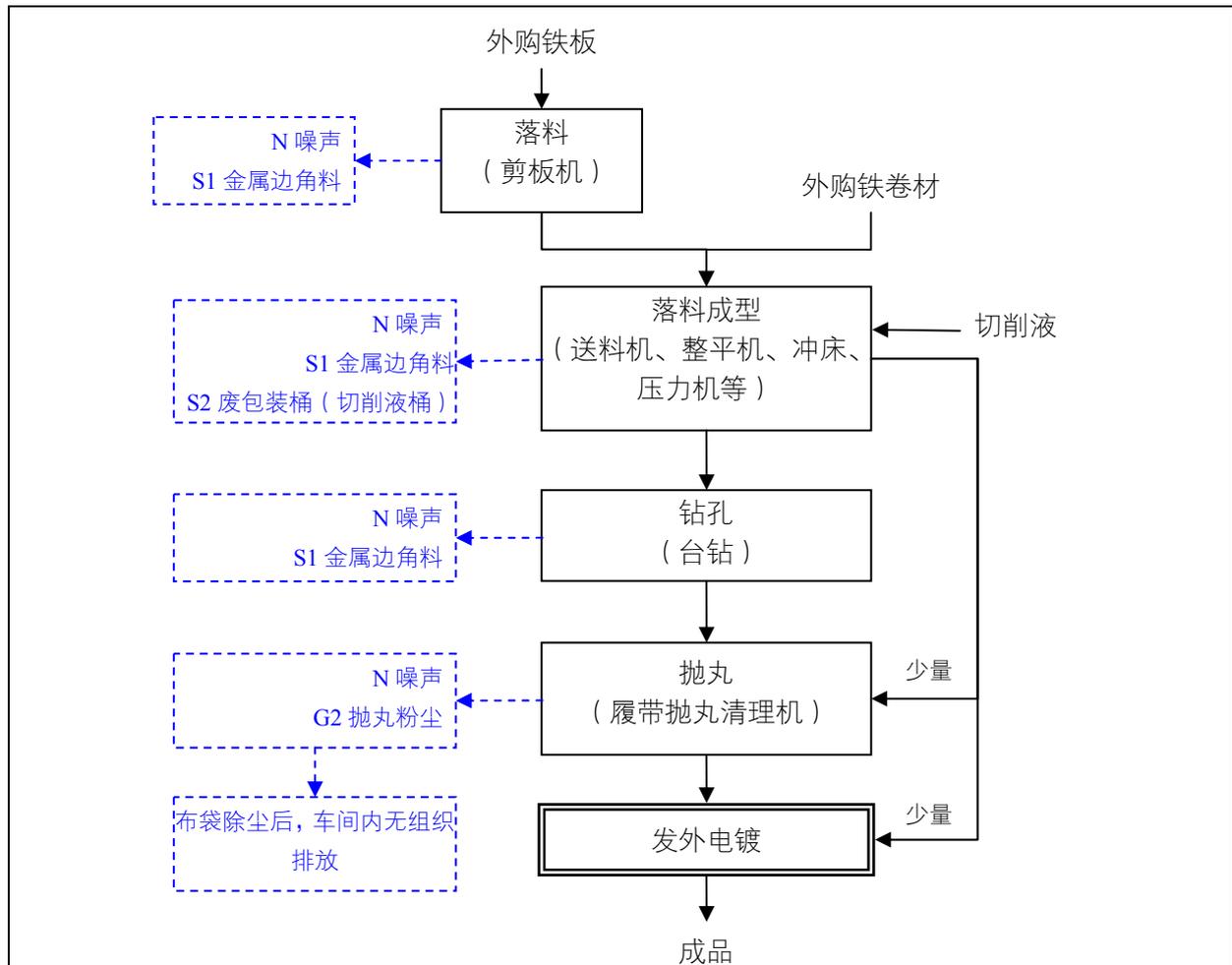


图 2-4 建筑用金属制品中金折、软钢板、固定板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图 2-4 工艺流程描述：外购铁薄板使用剪板机进行下料，再置于送料机中，外购的铁卷材可直接置于送料机中，经自动送料、整平、拉伸后进入冲床，进行落料成型。为防止铁皮件因拉伸而发生应力变化，铁皮表面需自动喷洒极少量的切削液进行冷却和润滑，无废切削液产生。部分冲压件需使用台钻进行钻孔并发外电镀，少量的冲压件需表面进行抛丸再发外电镀，履带式抛丸机配备布袋除尘装置，抛丸粉尘 G2 经布袋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建筑用金属制品中金折、垫圈、座金、抱箍、押板、取付工具、挡片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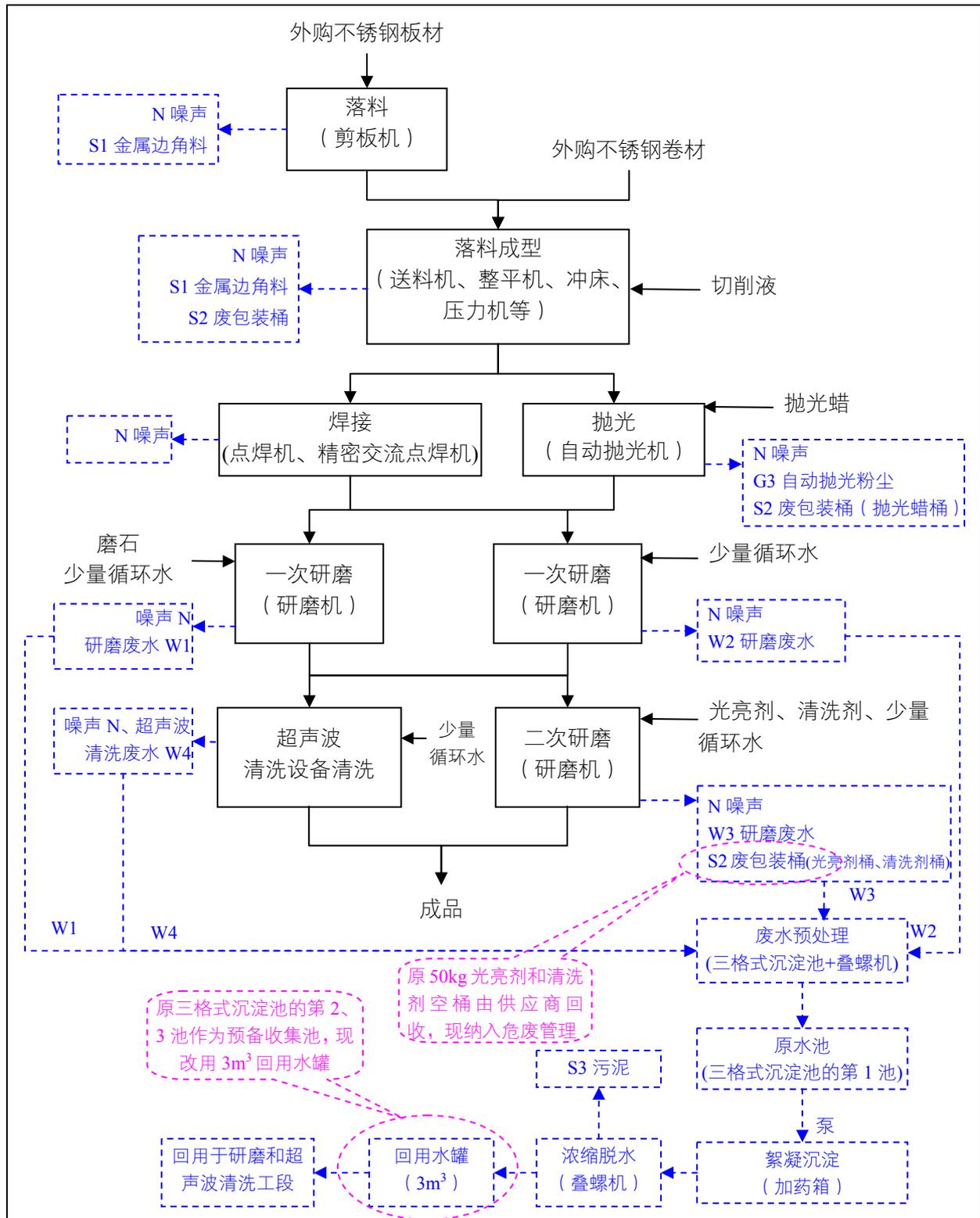


图 2-5 建筑用金属制品中金折、垫圈、座金、抱箍、押板、取付工具、挡片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图 2-5 工艺流程描述：外购不锈钢薄板使用剪板机进行下料，再置于送料机中，外购的不锈钢卷材可直接置于送料机中，经自动送料、整平、拉伸后进入冲床，进行落料成型。为防止铁皮件因拉伸而发生应力变化，需自动喷洒少量的切削液进行冷却和润

滑。部分冲压件需使用点焊机进行拼接，点焊原理：点焊机工作时两个电极加压工件使两层金属在两电极的压力下形成一定的接触电阻，而焊接电流从一电极流经另一电极时在两接触电阻点形成瞬间的热熔接，且焊接电流瞬间从另一电极沿两工件流至此电极形成回路，不伤及被焊工件的内部结构，点焊过程不使用任何焊材、焊丝及保护气，无焊接烟尘产生。

部分冲压件需进行表面抛光，具体是将冲压件置于自动抛光机（圆盘式）内，工件表面经抛光机内自动打蜡装置涂抹上抛光蜡，并通过圆盘抛光机内的抛光轮自动对冲压件进行粗抛、细抛和精抛，自动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3 经脉冲式滤芯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FQ-1#)。抛光蜡使用后有废包装桶 S2 产生。

点焊或抛光后的不锈钢金属件（约 50 吨/年）置于振动研磨机内，部分使用磨石与不锈钢金属件进行相对切削作用，磨光金属件表面凹凸不平的地方，使其达到光亮度要求，每批次研磨时需添加约 10L 的循环水，起冷却润滑作用；部分不锈钢金属件置于研磨机内，仅利用各金属件之间的相对切削作用进行磨光，使其达到一定光亮度要求，每批次添加水量约 1L。一次研磨工段大约 2 天进行一次，每次研磨后有少量的研磨废水 W1、W2 和研磨机运行噪声 N 产生。其中研磨废水 W1 和 W2 排入现有的三格式沉淀池内的第 1 池内，经絮凝沉淀后，再经叠螺机浓缩脱水后，液态即循环水，可作为研磨用水重复使用，固态即污泥 S1，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一次研磨后的产品根据光亮度要求，部分产品进行超声波清洗，其原理是利用超声波产生的微气泡对金属产品表面进行反复冲洗，以去除其表面蘸有少量的抛光粉尘、油污等。每台超声波清洗机均为单槽设计，容积约 140L（装有率约 80%），槽内不添加任何清洗剂及其它试剂。将超声波清洗水加热至 55~65℃，清洗约 30 分钟后，再将工件置于 1 个容积约 130L 的并装有新鲜水的塑料桶内（装有率约 80%），再次涮洗一下，清洗后的冲压件即为成品。超声波清洗水 W4 排入现有的三格式沉淀池内的第 1 池内，经絮凝沉淀后，再经叠螺机浓缩脱水后，液态即循环水，可作为超声波清洗用水重复使用，固态即污泥 S1，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部分产品需添加 pH 值为中性的光亮剂、清洗剂和水进行二次研磨，研磨液比例大约为：光亮剂 1：清洗剂 1.5：水 100。二次研磨工段产生的光亮剂、清洗剂包装桶（规

格: 50kg/塑料桶)原计划由供应商回收后,再用于原始料的罐装,现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二次研磨工段大约 2 天进行一次,每次研磨后有少量的研磨废水 W3 和研磨机运行噪声 N 产生,其中研磨水 W3 排入排入现有的三格式沉淀池内的第 1 池内,经絮凝沉淀后,再经叠螺机浓缩脱水后,液态即循环水,可作为研磨用水重复使用,固态即污泥 S1,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4)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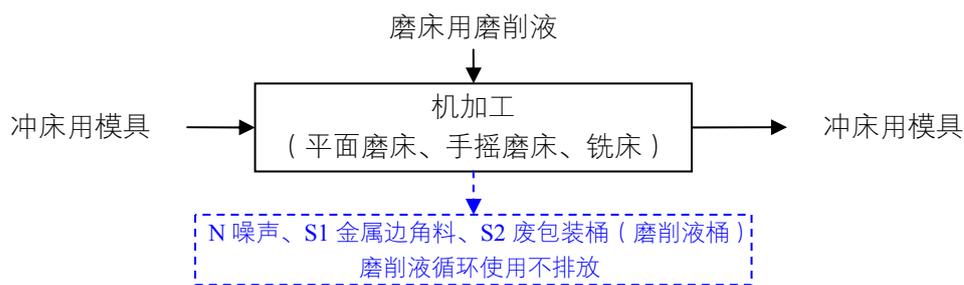


图 2-6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 图 2-6 工艺流程描述: 冲床用模具定期需定期进行维修,使用平面磨床、手摇磨床及铣床进行机加工。维修模具的机加工设备使用频率较低,其中磨床运行时需添加磨削液,磨削液循环使用不排放,磨削液使用完成后,有废包装桶 S2 产生。

说明: 1、S 表示固废、G 表示废气、N 表示噪声、W 表示废水。

2、机加工、冷镦、搓丝及模具维修过程中均有少量的含油抹布手套 S4 产生。

(三)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研磨工段、超声波清洗工段产生的生产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

(2)废气

验收项目自动抛光工段有颗粒物产生,经 1 套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有组织排放;抛丸工段(使用频率较低)有少量颗粒物产生,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砂带抛光工段(使用频率较低)有少量颗粒物产生,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如数控车床、剪板机、冲床、压力机、空压机

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设备均安置在车间或独立隔间内，并采用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废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有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切削液桶、抛光蜡桶、磨削液桶、光亮剂桶和清洗剂桶，HW49）、污泥(HW17)和含油抹布手套(HW49)产生；员工日常办公和生活过程中有生活垃圾产生。

(四)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苏环办（2015）256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建筑用金属制品	一致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 350 吨建筑用金属制品	一致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化品的仓储。	一致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共计 63 台套	一致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龙城大道 2855 号	一致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租用 C 幢 1 层	一致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需设置 50m 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一致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建设。	一致	-

变动因素	苏环办（2015）256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图 2-3-1、2-3-2、2-4、2-5 和 2-6。				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研磨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无条件接管。				生活污水已接入龙城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余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未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废气：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自动抛光工段	颗粒物	安置在车间较密闭的区域，且经脉冲式滤芯除尘器除尘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工段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砂带式抛光工段	颗粒物	安置在车间较密闭的区域，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除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3 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措施。				一致	-
		4 固废：					
		污染类型	固废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综合利用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零排放		
污泥 HW17 336-064-17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1.废包装桶(HW49 和污泥(HW17)已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见附件 4。 2.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由出租方一并委托奔牛镇环卫所部门统一清运。						-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对照上表，验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自动抛光工段安置在车间独立的隔断内，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式滤芯除尘装置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排放。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5%，滤芯除尘效率不低于 95%，风机风量不低于 6000m³/h。

验收项目抛丸工段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设备使用频率较低。

验收项目砂带抛光工段安置在车间独立的隔断内，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砂带式抛光机使用频率较低。

FQ-1#排气筒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表 3-1 验收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风量 m ³ /h	废气温度℃	
自动抛光工段	颗粒物	安置在独立隔断内，并设 1 套脉冲式滤芯除尘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	15	0.6	6314 (取均值)	21 (取均值)	连续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抛丸工段	颗粒物	1 套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60	36	10	1200h	
砂带抛光工段		安置在独立隔断内，并设 1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自动抛光工段未捕集的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雨水排入北侧龙城大道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接入龙城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在厂区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证》，见附件 5。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研磨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经三格式沉淀池絮凝沉淀后，再经叠螺机浓缩脱水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

厂区已设置雨水总排放口 1 个（北厂界处）和生活污水总接管口 1 个（北厂界处），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污口位于厂区最南侧，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东、南、西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北厂界符合 4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HW49，包括切削液桶、磨削液桶、抛光蜡桶、光亮剂桶和清洗剂桶）、污泥（HW17）均已签定处置协议，见附件 4；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HW49）由出租方一并委托奔牛镇环卫所统一清运，见附件 10。

租用车间内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10m²，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租用车间外南厂界处已设置危险废物堆场 1 处，面积约 10m²，危废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验收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 处置量	实际处 理量	环评处理 方式	实际处理 方式	厂内贮 存位置
1	金属 边角料	机加工、冷 镦、搓丝、钻 孔、落料、落 料成型及布袋 收集的金属 粉尘和检验 工段	固	一般工 业固废	-	-	34t/a	34t/a	外卖综合 利用	外卖综合 利用	一般固废 堆场内 (租用车间 内)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 处置量	实际处 理量	环评处理 方式	实际处理 方式	厂内贮 存位置
2	废包装桶	机加工、落料成型、自动抛光、模具维修、研磨工段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t/a	0.15t/a ^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危废堆场内(租用车间外南厂界处)
3	污泥	废水浓缩脱水工段	半固 (含水率约70~80%)		HW17	336-064-17	0.5t/a	0.5t/a			
4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半固	-	-	-	5.4t/a	5.4t/a	环卫清运	委托奔牛镇环卫所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桶

注：①原环评文件中，研磨工段用光亮剂和清洗剂时，产生的 50kg 空桶原由供应商回收后再用于原始料的罐装，现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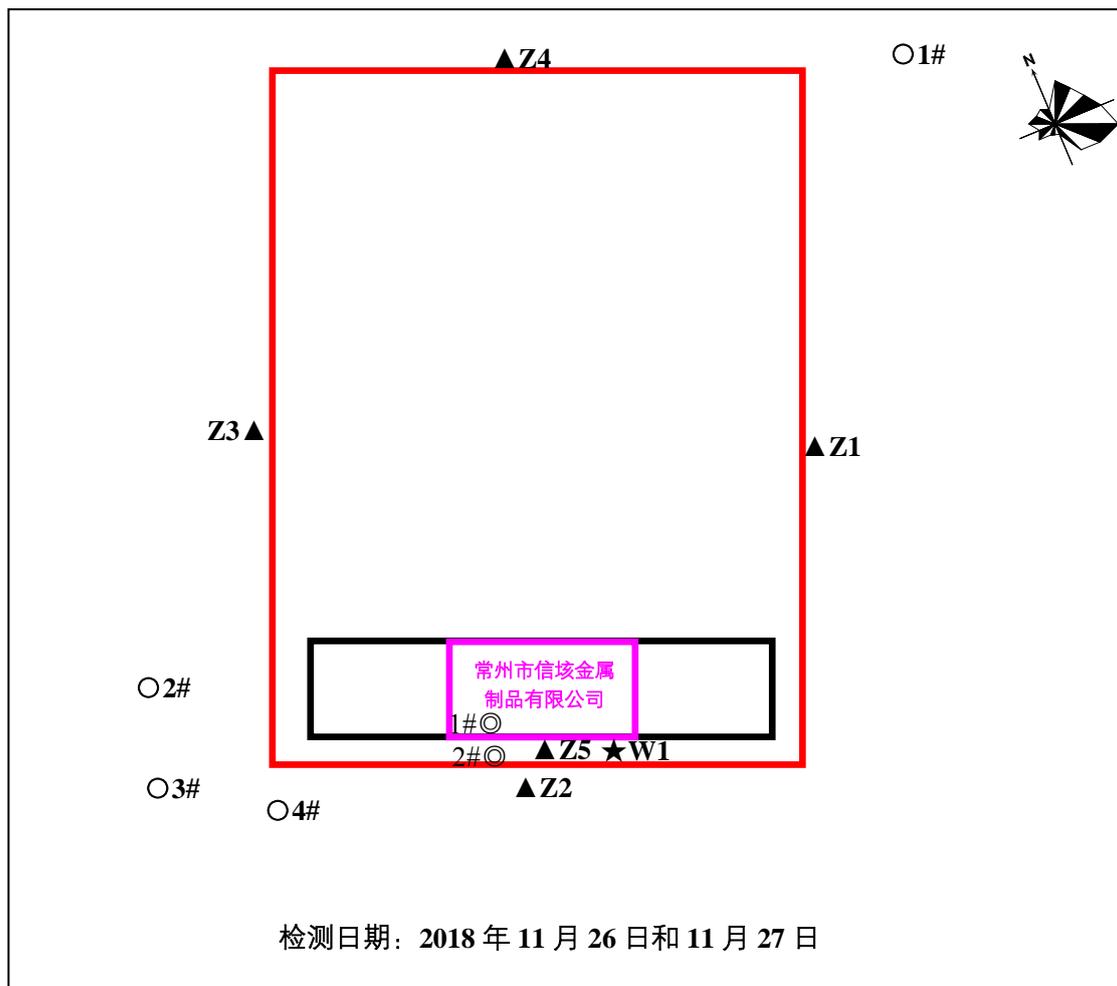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为自动抛光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前段监测点； ◎2#为自动抛光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后段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为上风向监测点； ○2#~○4#为下风向监测点。 2018 年 11 月 26 和 11 月 27 日风向均为东北风，风速均小于 5.0m/s。
▲	噪声监测点位	▲Z1 ~ ▲Z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Z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污水监测点位	★W1 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南厂界处）。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p>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p>	<p>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规定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p> <p>2.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三条，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类项目，不使用含氮、磷清洗剂，无生产废水排放，且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包括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3.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满足其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大气、水和声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和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料利用总量较少，且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型企业，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已在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未列入常州市及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项目选址合理</p>	<p>1.项目位于奔牛镇工业园区北区，根据奔牛镇总体规划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武国用(2011)第 1203884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与用地性质相符。</p> <p>2.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p> <p>3.项目建成营运后，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远期接管处理，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污染物达标，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污水：出租方江苏怡天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和排放口，不新增。现有员工日常生活污水近期利用槽罐车拖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直接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项目租用厂房内已实行“清污分流”，研磨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经三格式沉淀池絮凝沉淀及浓缩脱水后，回用于生产，只添加不排放。</p>

<p>污染治理设施可行, 污染物达标, 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2.噪声: 项目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做好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预测, 生产噪声在东、南、西厂界处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要求, 北厂界处预测值满足 GB3096-2008 中 4a 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 产生的废包装桶(HW49)和污泥(HW17)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HW49)如混入了生活垃圾中且难以分离时, 则与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均合理处置, 处置率 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4.废气: 项目自动抛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粉尘), 经 1 套脉冲式滤芯除尘器除尘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达标排放; 抛丸工段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砂带式抛光工段置于车间内较密闭的区域内, 抛光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粉尘可控制在车间范围内, 届时应及时做好地面沉降粉尘的收集。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p>通过计算,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厂区周围无超标点, 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计算, 项目自动抛光工段(含抛丸、砂带式抛光)所在的租用车间需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p>综合结论</p>	<p>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 选址合理,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 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符合清洁生产 and 循环经济要求, 环境风险较小。</p> <p>因此, 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 并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 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p>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已落实。</p>
<p>新建项目: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待接管条件成熟后, 无条件接管。</p> <p>技改项目: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研磨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排放, 不新增生活污水。</p>	<p>已落实。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处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新建项目: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 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p> <p>技改项目: 根据《报告表》分析,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p>	<p>已落实。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符合表 2 中标准值严格 50%的限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 优选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p>	<p>已落实。监测期间, 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北厂界噪声值符合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p>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1.已落实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堆场及其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2.已落实了危废的分类收集，目前废包装桶（HW49）和污泥（HW17）已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4；危废堆场已落实防雨、防风、防扬散、防腐、防渗漏、防火、防盗等措施，危废堆场及其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3.生活垃圾（包括含油抹布手套）桶装后委托奔牛镇环卫所统一清运。</p>
<p>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落实。</p>
<p>新建项目：项目以生产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技改项目： -</p>	<p>已落实。</p>
<p>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危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和废气排气筒处均已设置规范化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p>
<p>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p>
<p>新建项目： A.水污染物：污水量（生活污水）430t/a。 B.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1002t/a。 C.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技改项目： A.水污染物：不新增。 B.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不新增。 C.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核算总量和生活污水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型酸度计 QSLs-SB-41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4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59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HSP-250BE 恒温恒湿培养箱 QSLs-SB-414	1.0mg/m ³
			YQ3000-C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Ls-SB-448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XG1-2017)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SLs-SB-331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5432-1995)	MH1200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QSLs-SB-234、254、322、307	0.001mg/m ³
			R-PTH-40B 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QSLs-SB-133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60	-
			AWA6221A 声校准器 QSLs-SB-248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酸度计	PHS-3E	QSLs-SB-413	有效期至 2019.2.5
2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QSLs-SB-093	有效期至 2019.2.5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QSLs-SB-159	有效期至 2019.2.5
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QSLs-SB-448	有效期至 2019.7.16
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012H	QSLs-SB-331	有效期至 2019.1.7
6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1200	QSLs-SB-234	有效期至 2019.1.7
7			QSLs-SB-254	有效期至 2019.1.7
8			QSLs-SB-322	有效期至 2019.10.11
9			QSLs-SB-307	有效期至 2019.8.9
10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R-PTH-40B	QSLs-SB-133	有效期至 2019.2.5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Ls-SB-260	有效期至 2019.5.15
12	声校准器	AWA6221A	QSLs-SB-248	有效期至 2019.2.28
13	风速仪	AS8336	QSLs-SB-378	有效期至 2019.5.23
14	空盒气压表	DYM3	QSLs-SB-384	有效期至 2019.6.17
15	温湿度计	TH603	QSLs-SB-370	有效期至 2019.4.4
16	滴定管	25ml	QSLs-RQ-002	有效期至 2019.6.19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周庆举	现场采样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CY-
2		潘琪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CY-
3		宋力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CY-
4	分析人员	朱丹红	样品分析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78
5		李璇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59
6		赵倩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60
7		杨菁菁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77
8		姜星星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20
9	王晶晶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55		

(四)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1) 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①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并取得检定合格证后用于监测工作。

②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分析天平、采样嘴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

(2)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①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实验。

②空白滤筒称量前已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和破损,已检查滤筒内是否有挂毛或碎屑,确保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③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发现变形或损坏及时更换。

(3)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①监测期间,设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②提前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采样器,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防止漏气。

③排气温度测定时,将温度计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才读数。

④排气压力测定时,预先调整好仪器水平,液面调至零点,并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4)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①废气样品采集时,采样管进气口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和吸收瓶的导管尽可能短。

②采样前,吸收瓶内排气通过旁路 5min,将吸收瓶前管路内的空气彻底置换;采样期间保持流量恒定,波动不大于 10%;采样结束后,先切断采样管至吸收瓶直接的气路,可防止管道负压造成吸收液倒吸现象。

③采样结束后,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并做好避光和控温,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

(5)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和加标样品的测定。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5，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6，质控样测定结果见表 5-7，质量控制清表见表 5-8。

表 5-5 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2018.11.26	化学需氧量	1CY180502F01-1-1、 CY180502F01-1-XP	237	232	1.1
2018.11.26	氨氮 (以 N 计)	1CY180502F01-1-1、 CY180502F01-1-XP	17.7	17.8	0.3
2018.11.26	总磷 (以 P 计)	1CY180502F01-1-1、 CY180502F01-1-XP	1.98	1.89	2.2
2018.11.27	化学需氧量	2CY180502F01-1-1、 CY180502F01-1-XP	268	274	1.1
2018.11.27	氨氮 (以 N 计)	2CY180502F01-1-1、 CY180502F01-1-XP	17.3	18.0	2.0
2018.11.27	总磷 (以 P 计)	2CY180502F01-1-1、 CY180502F01-1-XP	1.78	1.87	2.3

表 5-6 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2018.11.27	化学需氧量	1CY180502F01-1-1、 CY180502F01-1-XP	253	247	1.2
2018.11.27	氨氮 (以 N 计)	1CY180502F01-1-1、 CY180502F01-1-XP	17.6	18.4	2.2
2018.11.27	总磷 (以 P 计)	1CY180502F01-1-1、 CY180502F01-1-XP	2.04	1.86	3.1
2018.11.28	化学需氧量	2CY180502F01-1-1、 CY180502F01-1-XP	246	234	2.5
2018.11.28	氨氮 (以 N 计)	2CY180502F01-1-1、 CY180502F01-1-XP	19.3	18.2	3.0
2018.11.28	总磷 (以 P 计)	2CY180502F01-1-1、 CY180502F01-1-XP	1.91	1.85	2.5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值测定值 (mg/L)	质控范围测定值 (mg/L)
2018.11.27	化学需氧量	102	90-110
2018.11.27	氨氮(以 N 计)	9.20	9.00-11.0
2018.11.27	总磷(以 P 计)	4.95	4.95-5.05
2018.11.28	化学需氧量	98	90-110
2018.11.28	氨氮(以 N 计)	9.20	9.00-11.0
2018.11.28	总磷(以 P 计)	5.00	4.95-5.05

表 5-8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自配标准溶液或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样品检查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样品检查合格率 (%)	标样 (个)	样品检查合格率 (%)
pH 值 (无量纲)	16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6	4	25	100	/	/	/	2	100
悬浮物	16	/	/	/	/	/	/	/	/
氨氮 (以 N 计)	16	4	25	100	/	/	/	2	100
总磷 (以 P 计)	16	2	25	100	/	/	/	2	100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9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校准值	测量后	差值	
2018.11.26	93.9	93.7	0.2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A)有效
	93.9	93.7	0.2	
2018.11.27	93.9	93.7	0.2	
	93.9	93.7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 废气	自动抛光工段 废气处理设施 前、后段	◎1#、◎2#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实际产能 达设计产 能的 75% 及以上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监控 点 1 个	○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设监控 点 3 个	○2#、○3#、○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二)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 排放口	★W1	pH、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 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实际产能达 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	▲Z1 ~ ▲Z4	等效声级	昼间，2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风机）	▲Z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分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市信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建筑用金属制品 350 吨项目和信垓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8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新建年产建筑用金属制品 350 吨项目和信垓金属制品技改项目	建筑用金属制品	350 吨/年 (合约 1.17 吨/天)	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班,年运行时数 2400 小时	2018 年 11 月 26 日	1 吨/天	85.7%
				2018 年 11 月 27 日	0.9 吨/天	77.1%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有组织废气工况见表 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4。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备注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均值				
2018 年 11 月 26 日	FQ-1# 排气筒进口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5272	5444	5170	5295	/	/	1.排气筒高度 15m; 2.环评风量 6000m ³ /h; 3.0 内数据为环评要求去除率;	
		废气流速 (m/s)	23.2	24.1	22.9	23.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2	39.7	20.7	31.9	/		/
			排放速率 (kg/h)	0.133	0.216	0.107	0.152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备注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均值				
2018年11月26日	FQ-1# 排气筒出口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6179	6321	6235	6245	/	/	1.排气筒高度15m; 2.环评风量6000m ³ /h; 3.0内数据为环评要求去除率;	
		废气流速 (m/s)	6.6	6.8	6.7	6.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2.0	1.8	1.8	120		94.3% (95%)
			排放速率 (kg/h)	9.27×10 ⁻³	1.26×10 ⁻²	1.12×10 ⁻²	1.10×10 ⁻²	1.75		/
2018年11月27日	FQ-1# 排气筒进口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5441	5495	5422	5453	/	/	1.排气筒高度15m; 2.环评风量6000m ³ /h; 3.0内数据为环评要求去除率;	
		废气流速 (m/s)	23.9	24.2	24.0	24.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2	38.5	29.1	35.6	/		/
			排放速率 (kg/h)	0.213	0.212	0.158	0.194	/		/
	FQ-1# 排气筒出口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6343	6481	6322	6382	/	/		
		废气流速 (m/s)	6.8	6.9	6.8	6.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7	1.5	1.7	120		95.2% (95%)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²	1.10×10 ⁻²	9.48×10 ⁻³	1.21×10 ⁻²	1.75		/
备注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执行该标准严格 50%后的标准限值。							

表 7-2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FQ-1#排气筒进口					
	2018.11.26			2018.11.27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平均动压 (Pa)	482	516	467	511	524	511
测点平均静压 (kPa)	-2.09	-2.11	-2.05	-2.05	-2.08	-2.06
测点废气温度 (°C)	21.0	24.1	22.9	23.9	24.2	24.0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8	2.8	2.8	2.8	2.8	2.8
排气筒尺寸 (m)	Φ0.30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项目	FQ-1#排气筒出口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平均动压 (Pa)	40	42	41	42	44	42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	0	0	0	0	0.02
测点废气温度 (°C)	20	21	22	19	20	21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8	2.8	2.8	2.8	2.8	2.8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18.11.26				2018.11.27				执行标准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 O1#	0.179	0.189	0.185	0.189	0.179	0.168	0.190	0.190	/
	下风向 O2#	0.214	0.200	0.194	0.214	0.195	0.205	0.190	0.205	
	下风向 O3#	0.215	0.200	0.194	0.215	0.198	0.201	0.197	0.201	
	下风向 O4#	0.177	0.196	0.213	0.213	0.203	0.213	0.192	0.213	
备注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天气
2018.11.26	一时段	17	102.4	东北	2.8	65	晴
	二时段	17	102.4	东北	2.9	65	晴
	三时段	16	102.5	东北	2.9	66	晴
2018.11.27	一时段	17	102.3	东北	2.7	65	晴
	二时段	16	102.3	东北	2.7	65	晴
	三时段	16	102.4	东北	2.8	66	晴

(二)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80	7.83	7.89	7.89	7.80~7.89	7.21	7.23	7.25	7.26	7.21~7.26	6.5-9.5
	化学需氧量	234	245	230	250	240	271	280	255	240	262	500
	悬浮物	78	82	77	74	78	88	83	79	84	84	400
	氨氮 (以 N 计)	17.8	19.3	18.3	18.0	18.4	17.7	19.1	17.5	18.7	18.3	45
	总磷 (以 P 计)	1.94	1.82	1.98	1.86	1.90	1.83	1.76	1.86	1.85	1.83	8
备注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7-6 回用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回用水质限值(mg/L)
回用水罐	pH	6.78	6.5~8.5
	化学需氧量 (mg/L)	133	200
	悬浮物 (mg/L)	7	30
	石油类 (mg/L)	0.11	1
备注	回用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标准和企业标准。		

(三)厂界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次	东厂界外 1 米 ▲Z1	61.8	61.7	65
	南厂界外 1 米 ▲Z2	64.3	64.0	65
	西厂界外 1 米 ▲Z3	59.7	59.8	65
	南厂界外 1 米 ▲Z4	58.1	58.4	70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次	东厂界外 1 米 ▲Z1	61.9	61.5	65
	南厂界外 1 米 ▲Z2	64.5	64.4	65
	西厂界外 1 米 ▲Z3	59.2	59.2	65
	南厂界外 1 米 ▲Z4	58.3	58.6	70
	噪声源 (风机) ▲Z5	80.2	-	-
备注	1、▲Z1~▲Z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Z5 为噪声源监测点； 2、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核算总量及常州高新区 (新北区) 行政审批局核定总量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验收项目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430	424①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15	0.106	
	悬浮物	0.172	0.034	
	氨氮	0.0194	0.0078	
	总磷	0.0034	0.0008	
有组织 排放废气	颗粒物	0.1002	0.0131	符合
备注	①以 2018 年 9~10 月的自来水用量为基准，核算“常州信垓公司”全年用水量，即 $(54+56)/2$ 个月 $\times 10$ 个月 (30 天/月)-生产用水 \times 产污系数 0.8，即： $(54+56)/2 \times 10 \times 0.8 = 530$ 吨/年。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颗粒物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严格 50%后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项目 1 套脉冲式滤芯除尘装置去除效率基本可达 95%以上, 符合环评要求去除率 95%的要求。项目 1 根 15m 高废气排气筒(FQ-1#)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见附件 8。

(2)废水: 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NH₃-N 和总磷 TP 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入龙城大道市政污水管网, 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放口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见附件 8。

项目设废水治理设施 1 套, 研磨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经三格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 再经叠螺机浓缩脱水后, 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排放。回用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标准及企业标准要求。

(3)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 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 项目东、南、西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 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HW49, 包括: 切削液桶、磨削液桶、抛光蜡桶、光亮剂桶和清洗剂桶) 和污泥 (HW17)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日常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 (HW49) 采用桶装后, 委托奔牛镇环卫所统一清运。项目固废均合理处

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

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渗漏、防盗、防火等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市信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建筑用金属制品 350 吨项目和信垓金属制品技改项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项目周围 3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常州信垓公司生产车间内设备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厂房租赁协议、出租方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宗地图【武国用(2011)第 1203884 号】

附件 3 现有项目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7]38 号】、【常新行审环表[2018]281 号】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委托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5 《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CQHY180502】和回用水质检测报告【CQHS180779】

附件 8 现场照片

附件 9 2018 年 1~9 月份用水量记录单及水票

附件 10 环卫有偿服务合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建筑用金属制品 350 吨项目和信垓金属制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新建项目 : 2017-320411-33-03-552404 技 改 项 目 : 2018-320411-33-03-625462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龙城大道 2855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9.834653 纬度: 31.87854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用金属制品 3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用金属制品 350 吨		环评单位	新建项目: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新建项目:【常新行审环表[2017]38号】 技改项目:【常新行审环表[2017]2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新建项目 2018 年 1 月; 技改项目 2018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格龙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格龙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信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MA1P0N8721	验收时间	2018 年 1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424	0	0.0424	0.043	0	0.0424	0.043	0	+0.043
	化学需氧量		251	500	0.106	0	0.106	0.215	0	0.106	0.215	0	+0.215
	氨氮		18.3	45	0.0078	0	0.0078	0.0194	0	0.0078	0.0194	0	+0.0194
	总磷		1.86	8	0.0008	0	0.0008	0.0034	0	0.0008	0.0034	0	+0.0034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	-	0	0	0	0	0	0	0	0	0
	颗粒物(烟粉尘)		1.733	120	0.2068	0.1937	0.0131	0.1002	0	0.0131	0.1002	0	+0.0131
	氮氧化物		0	-	0	0	0	0	0	0	0	0	0
	挥发性有机物		0	-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